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8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三、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」廢止理由及原條文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504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osg318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



